

雲南建水縣之米

纂述者	國民經濟年計月究
調查者	趙德氏 廿七年十月
核算者	年 月 日
審查者	張宗弼 廿八年八月
補充者	年 月 日
決定者	劉大鈞 廿八年八月
繕寫者	張文淵 廿八年十月
校對者	張庚侯 廿八年十月
發行者	朱盛普 廿九年四月
	日

農產門

食糧

類第

總第 168 號

號

MG

F426.82

28

雲南建水縣食米調查

目次：

雲南建水縣食米調查

- 一．本縣米產供求概況
- 二．本縣米糧集中處所及集中數量
- 三．主要來源及供給數量
- 四．主要銷路及銷售數量
- 五．運輸方法及運費
- 六．交易情形
- 七．本地市價
- 八．近年收穫概況

趙德民廿七年十二月



3 1798 0996 1

新1804

雲南建水縣之米

一、本縣米產供求概況

本縣米產向不足自給，惟全縣究產若干？消費若干？公私方面，均無統計可資依據。就筆者依其全縣人口二十萬名估計之，每年約消費米糧四十萬市石，除食雜糧約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一應為十萬市石外，全縣每年食米消費量應為三十萬市石。約合本地產制十一萬五千餘石（每石米重天平秤三百二十五斤，約合二·六市石，下同），常年自外縣輸入之米，約為二萬石（合五萬二千市石），故本縣常年米之產量約為九萬五千餘石（合二十四萬七千餘市石，合穀四十九萬餘市石）。

二、本縣米糧集中處所及集中數量

本縣米糧最大集中處所為縣城，每年米之集中量約為一萬六千石（合四萬一千六百市石），次為北鄉之南莊二千石（合五千二百市石），其餘西鄉之高營、西莊與南鄉之狗街等鄉鎮，每年食米集中量合計不過三千石（約合七千八百市石），總計各集中地每年集中之米，約為二萬一千石（約合五萬四千六百市石）。

三、主要來源及供給數量

前述各集中地每年集中之米，共約二萬一千石（合五萬四千六百市石）。語其來源，則有江外（即富良江南部之通稱，分屬本縣及石屏縣）與通海、曲溪、江川、河西等縣，以通海及曲溪二處來者為較多，計通海年來七千石左右（合一八二〇市石），曲溪約六千石（合一五六〇市石），江外次之，年約三千石（合七八〇〇市石），江川及河西二縣，每年共約四千石（合一〇四〇〇市石），此外城鎮近鄉來數更少，每年不過千石（合二六〇〇市石）。

四、主要銷路及銷售數量

本縣米產，既不足自給，故各集中地集中之米，以及本縣四鄉所產者，尚不轉售他處，各大鎮集中之米，即以各該鎮及附近鄉村，為唯一銷售處所，縣城每年集中之米，供本城居民食用者，約為一萬石（合二萬六千市石），銷於城郊鄉村者，約為三千石（合七千八百市石），銷往縣境其他各小鎮再轉鄉村者，亦約三千石（合七千八百市石）。

五、運輸方法及運費

運輸方法，以馬駝為主，凡外縣及江外所來之米，概用馬駝，其距三四十里以內者，間有用牛車載運。每馬可駝百斤，每天可行五六十里，每天運費需國幣一元，江外各地距本縣城，遠

近不等，最近者需時二日，最遠者需時三日，曲溪、通海米者，各需時二日，河西需三日，江川需四日。至牛車之載量，每輛約二三百斤，其每百斤每天之運費，約需國幣八角，其行走範圍雖近在集中場所三四十里以內，然每次即須費一日之光陰也。

六、交易情形

本縣無固定之米行或未舖，縣城米之交易場所為東門外金馬市大街，每日下午三時以後，各地驢馬或牛車運來之米，陸續到達，廣集該處，凡欲購米者，均須親至該處，與賣方親商議價，成交後，即由該處升斗局代為過斗，均須現款交易，每米一石，升斗局抽收米捐國幣四角，作為補助本縣教育基金之用，迨至日沒後，買賣者各皆星散，逐日如此，故本縣平日無存米也。

七、本地市價

米在本地市價，現在較戰前為高，戰前上等米，每斗售價二元三角（約合每市石三元八角五分），現在每斗售價三元一角（約合每市石十一元九角二分），次等米戰前每斗售價二元一角（約合每市石八元零八分），現在售價二元九角（約合每市石十一元一角五分）。

八·近年收穫概況
本縣常年上田每畝，可收穀一石五斗（合三·九市石），可碾米一
九市石；中田可收穀一石（合二·六市石），可碾米一·二五市石
；下田可收穀五斗（合一·三市石），可碾米六·一市石。民二
十五六兩年，收成尚佳，可及上數，本年則因雨水失調，收穫
量祇能及往年之七成，故明年本地缺米量當不止二萬石已也。

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, possibly including the letters 'tt' at the top.